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熙（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宏熙”）及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 3.34% 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熙、上海乐铮签署《意向协议》。

除公司与中经宏熙、上海乐铮签署了《意向协议》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未就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签署正式的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亦未办理任何相关工商注册手续，该事项无实质性进展。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情况，经审慎考虑，同意终止参与投资设立

并购基金并解除《意向协议》。本次终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增”），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定增提供服务，并与相关方签署服务协议。

关联董事刘中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董事刘中一先生反对，反对理由：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未就历史重

组承诺作出妥善安排，截止目前，各方还未就此达成一致。鉴于此情况，不宜急于聘请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4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